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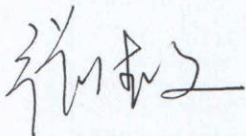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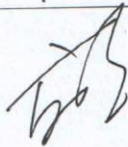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监事,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表如下说明:

由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的资产、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(2010)》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(2009)17号《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,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、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,公司决定建立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,即采用百川燃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,同时变更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。

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》签字页)

张德文	
王文东	
付胜利	